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308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冠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2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林冠廷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皆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減弱，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且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教育及各類媒體廣為宣導；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8毫克，已逾法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25毫克標準，仍執意駕駛車輛上路，不僅漠視己身安危，更罔顧公眾行之安全；兼衡其素行，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件經檢察官陳儀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2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

03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張 靖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附件：

1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速偵字第1274號

15 被 告 林冠廷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6 住○○市○○區○○路000○○號9樓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9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林冠廷於民國113年9月18日19時30分許起至同日22時許止，
22 在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某熱炒店內飲用酒類後，明知酒後不
23 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翌（19）日9時許，自新北市○
24 ○區○○路000○○號9樓住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25 小客貨車上路。嗣於同（19）日9時47分許，行經新北市板
26 橋區中山路與漢生東路口時，因不勝酒力，與郭東穎駕駛之
27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無人受傷），經
28 警據報前往現場，並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10時7
29 分許，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8毫克，始悉上
30 情。

31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01
0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冠廷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3 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04 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舉發違反
05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
06 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現場照片共10張附卷可憑，足
07 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9 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10 嫌。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 日

15 檢 察 官 陳 儀 芳